

114-1補救教學助理時程表

114.11.17(一)~114.11.28(五)補救教學助理-紙本申請

需繳交 補救教學助理申請表及同意書

<同一門課若已申請114-1期初教學助理，依辦法不得再申請補救教學助理>

114.12.22(一)~114.12.30(二)

需繳交以下資料

- 1.補救教學紀錄表(紙本)
- 2.補救教學助理服務學習反思單(紙本)
- 3.補救教學名單(電子檔)請寄至：08384@ms.hwai.edu.tw

補救教學助理需將反思單檔案上傳至服務學習方案系統，
以利核發服務學習時數

★ 審核通過者，請加入114-1補救教學助理LINE群組



2025